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19日(二)上午9時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

主席：楊校長泮池

記錄：謝世堯

出席(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38)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資料於會場提供)

- 一、學生獎懲、消過相關統計分析(生輔組)
- 二、學生申訴相關統計分析(生輔組)
- 三、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發放情形(生輔組)
- 四、導師制度執行情形(生輔組)
- 五、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 六、NTUIP 實習計畫執行及畢業生流向調查概況 (職涯中心)
- 七、繁星計畫入學生關懷方案 (活動中心)

肆、討論事項

- 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3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 (見附件1)。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4年12月1日第165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1修正條文修正草案 (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 (見附件2)。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4年12月11日第165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提案單位撤回提案

三、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見附件3）。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4年12月1日第165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14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見附件4）。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4年12月1日第165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3、1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依下列各款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p> <p>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p> <p>二、學生證；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則為錄取通知書；僑生為分發書；外籍生為入學通知書。</p> <p>三、國民身分證；僑生及外籍生則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格文件。</p> <p>曾經設籍於<u>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u>或新換發國民身分證未滿一年之申請住宿者應檢具包括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p> <p>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p> <p><u>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u></p>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依下列各款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p> <p>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p> <p>二、學生證；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則為錄取通知書；僑生為分發書；外籍生為入學通知書。</p> <p>三、國民身分證；僑生及外籍生則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格文件。</p> <p>曾經設籍於<u>臺北縣市、基隆市</u>或新換發國民身分證未滿一年之申請住宿者應檢具包括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p> <p>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臺北縣已於 2010 年改制並更名為「新北市」，擬將第二項之「臺北縣市」修正為「臺北市、新北市」。 3. 本校研究所床位有限，考量在職專班多數班別的上課時段皆為假日，且在職專班學生因平日有正式工作，收入普遍優於一般學生，擬增加條文文字於第十三條最後一項，以限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宿舍。
<p>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得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二、離島及原住民學生。</p>	<p>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得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二、離島及原住民學生。</p> <p>三、交換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縣、市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合併並升格直轄市為桃園市，擬將第十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桃園縣」改為「桃園市」。

<p>三、交換學生。</p> <p>四、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五、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六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六、至申請日止，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之學生（包括父母之設籍），及設籍桃園市有特殊需求者。</p> <p>七、至申請日止，設籍桃園市滿兩年以上之學生（包括父母之設籍）。</p> <p>八、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p> <p>自願退宿後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p>	<p>四、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五、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六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六、至申請日止，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以外滿兩年以上之學生（包括父母之設籍），及設籍桃園縣有特殊需求者。</p> <p>七、至申請日止，設籍桃園縣滿兩年以上之學生（包括父母之設籍）。</p> <p>八、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p> <p>自願退宿後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p>	
---	--	--

第 6 條之 1 條文新增說明表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p> <p><u>社團經費補助標準得視其參與校方舉辦之活動(不論有償或無償)而為增減。若學生社團一年內未曾參與校方舉辦之活動，次年經費補助以所核予之經費補助八成計算，若二年內未參與，次年經費補助以所核予之經費補助五成計算，若三年內未參與，則不予以經費補助。</u></p> <p><u>本條所稱校方舉辦之活動，包括：一、杜鵑花節社團博覽會。二、社團評鑑。三、畢業典禮校園巡禮。四、社團聯展。五、校慶活動支援和園遊會(擔任志工、遊行與表演)。六、課外組舉辦之活動等。</u></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校每年舉辦全校性活動均須學生社團共同參與始得圓滿順利進行，且為鼓勵學生社團關心校園事務與積極參與活動，因此新增本條。

註：提案單位撤回提案

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u>國際事務長</u>、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u>、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p>	<p>新增國際事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為委員。</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u>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u>為其指導老師，報請校長聘任。但院（系、所）學生會之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由各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無給職。 <u>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之指導老師。</u></p>	<p>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教師為其指導老師，報請校長聘任。但院（系、所）學生會之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由各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擔任之。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無給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社團指導老師之身份明確定義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員。 2. 新增第 3 項，使社團指導老師身份限制之適用不溯及既往。